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XQ11号

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77341739U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铁北四路4号

法定代表人：邹士学

我局于2024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宽达路111号新建的项目（项目类型为含发酵工序的调味品类）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四人执法证复印件1份，2024年8月12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 现场检查（勘察）记录1份、现场照片2张、视频1条，2024年8月12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提供，证明2024年8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建设了3个发酵罐，未在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6.5万吨调味品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中涉及；

3. 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10月15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提供，证明该企业承认新建了三个发酵罐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擅自开工建设违法事实；

4. 郭劲松授权委托书1份，2024年10月14日由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民身身份证复印件1份，李万军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人身份证明2份。2024年10月15日由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被授权人身份和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8页含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2024年10月15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提供，证明有发酵工艺的发酵制品、调味品环评类别为报告书或报告表；

6. 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6.5万吨调味品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印件（项目表页、工艺说明页）、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2024年10月15日由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6.5万吨调味品搬迁改造项目项目未涉及发酵工艺；

7. 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份，证明该单位两年内无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改正态度积极，三个发酵罐年产最大产量为600吨，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8. 工业品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发酵罐3个为84万元），电子发票打印件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1个发酵罐金额为28万元），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原件1份（由中佳煜城（北京）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制作), 2024 年 10 月 15 日由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新建项目投资额为 84 万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XQ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根据“(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个性裁量基准中环评文件等级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裁量等级为 1、项目建设进程为开工建设阶段, 裁量等级为 2; 2、共性裁量基准中环境违法次数是 1 次, 裁量等级为 1、区域影响是县级行政区域, 裁量等级为 1; 3、修正裁量基准中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 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未产生环境影响, 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 裁量等级为-1、地区差异为 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即  $5\% \times 840000 \times (1.5+1-1) / 10 = 6300$  元, (不足投资额下限的 1%按 8400 元计), 金额为 8400 元, 我局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